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957號

上訴人 張天慶

張天強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晉賢律師

被上訴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

法定代理人 劉雅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家上字第7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於第三審上訴程序中，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劉雅魁，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國113年7月5日令附卷足憑，並據劉雅魁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先此敘明。

次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

01 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
02 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
03 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
04 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
05 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
06 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07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
08 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
09 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
10 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
11 審認。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
12 用之。本件上訴人對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不
13 利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
14 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為已故榮民
15 張葆真（2年1月5日出生，90年3月16日死亡）之法定遺產管理
16 人，上訴人張天慶、張天強為張葆真之孫（父已歿），其於張葆
17 真死亡時及死亡3年內，均為大陸地區人民，張天強逾期未以書
18 面向法院為繼承之表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9 66條第1項規定，視為拋棄繼承權；惟張天慶因旅居國外4年以
20 上，於92年9月18日取得英國籍，已無上開規定之適用，其對張
21 葆真之繼承權存在。被上訴人於張葆真死亡後清點遺物及向稅捐
22 機關及可能之金融機構查詢存款及不動產資料後，記載張葆真遺
23 產狀況之「死亡榮民個人資料卡」（下稱系爭資料卡）即為遺產
24 清冊，所載遺產項目，除○○鄉農會存款金額外，為上訴人所不
25 爭執；而該農會帳戶存款於90年1月15日、6月5日依序為新臺幣2
26 萬1,236元、1萬8,722元，其間差額乃扣繳電費所致；此外，查
27 無張葆真死亡時有系爭資料卡所未記載之其他財產，則系爭資料
28 卡所載遺產內容為真正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或
29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不利部分判
30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31 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01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
02 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3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
04 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
05 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7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08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09 法官 王 本 源

10 法官 王 怡 雯

11 法官 周 群 翔

12 法官 張 競 文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 記 官 吳 依 磷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